

关于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017 号



关于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04017号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0407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上海希奥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785.91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3.93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希奥信息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上海宇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1,350.00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认该投资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上海希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海希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上海希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上海希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希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魏庆春,王凤岐,丁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承办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事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国家规定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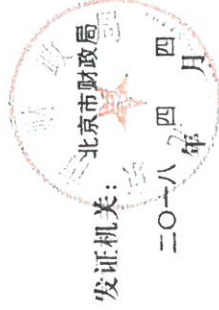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任洪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1-17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中兴锐法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70136001170210

任洪星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70136001170210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70136001170210

与原件一致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姓名: 刘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2-0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512071069
Identity card No.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与原件一致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
110101020138103